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8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8年8月2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